**沈阳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沈政复字〔2022〕234号

**申 请 人 ：** 李某。

**地 址：** 沈阳市于洪区××路××号×××室。

**被 申 请 人：**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 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没有测绘图纸、没有具体位置资料情况下作出的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70××××号房权证的行为，遂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行政复议请求：**确认对自然资源局（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给本人办理的：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70××××号房权证没有测绘图纸、没有具体位置资料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2022年1月24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申请书，EMS单号为121502594××××，被申请人于1月25日收到该申请。申请的事项为：1991年12月间与我公司签订“协议”的沈阳机电设备招标公司及2011年6月起诉我公司的沈阳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是否为同一主体，但至今未收到其答复。

事情来龙去脉如下：被申请人所属的两个同名沈阳机电设各招标公司，一个为“全民所有企业性质的沈阳机电设备招标公司”，1986年6月工商局设立，注册号为：210103110××××，法定代表人为樊某，其前任为章某某；另一个为“事业性质的沈阳机电设备招标公司”，2010年4月事业登记局设立，注册号为：12210100410575××××，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某、宋某：两个招标公司不仅名称相同，且同时存在，但两个招标公司的注册资金、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等完全不同，系分别登记的两个独立法人单位，所属机关同为被申请人。2011年5月19日沈河区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公告》（沈河区政征公字(2011)第×号)后，2011年6月事业招标公司起诉我单位要求确认1991年争议房屋的权属，被申请人向法院出具资格确认书，法院依此认定1991年“签订协议事实”，将该房屋判决归起诉人（事业招标公司）所有。但事业招标公司2010年才设立，1991年时尚未出生，企业招标公司至今仍然运行，也未发生资产变动事宜，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社会购买力主动账务公开，被申请人应当予以答复。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行政法权责统一及诚信政府的规定，特此申请，请依法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具有房屋登记的职权依据

本案案涉行政行为是申请人李某与黄某某、果某某于2010年4月向答复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答复人受理审核后下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1. 申请人李某与黄某某于2010年4月申请将案涉房屋办理转移登记，要件齐全，程序合法。
2. 申请人复议已超期限，依法应驳回其诉求。
3. 本案申请人购买的是黄某某等所有的量存房，相关位置信息应向出卖人黄某某主张，而在存量房转移登记实践中，图纸不是转移登记的要件，案涉登记也记载了房屋地址系丰乐二街××号×层，申请人认为位置存在争议，应向黄某某等主张。
4. 案涉房屋申请人于2010年4月购买，2010年5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2011年3月向华夏银行贷款150万，并以该房屋抵押。银行抵押借款实践中，需要勘验现地才能放款，佐证申请人对房屋位置系明知。2015年3月，申请人称房屋所有权证遗失而补证，结合以上事实以及申请人自述，明显不符合常理，可能申请人并不是实际房屋的权利人，而是“借名买房并抵押”的被借名人，不具有利害关系，请复议机关在复议时予以考虑。

**经审理查明：一、**《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申请人于2022年1月2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责申请书》，申请事项：“请求履责确认：1991年2月间与我公司签订“协议”的沈阳机电设备招标公司及2011年6月起诉我公司的沈阳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是否为同一主体，请依法行政，依法履责，并请书面予以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不作为，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以上事实有《履责申请书》、《情况说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相关机构改革文件显示沈阳机电设备招标公司于2017年经机构改革后已经划转至沈阳市国资委所属企业管理，不再由原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被申请人系由原沈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8年12月底变更而来。且申请人提交的《履责申请书》中的请求事项不属于需要被申请人履行的行政管理职责。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1月14日